

# 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018-GTZB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8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018-GTZB 采购计划号：XBZC2026-G3-00288

项目名称：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一）工作范围

来宾市兴宾区。

### （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技术指南(2026 年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51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34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64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 号）；
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8.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9.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11.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TD/T 1083-2023;
13. 《国土变更调查区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试行）》;
14.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 （三）工作内容

来宾市兴宾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基于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成果、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耕地后备”图斑、恢复耕地图斑及各类监测监管成果等，通过区级实地调查，自治区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6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更新形成来宾市兴宾区 2026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专题数据库建设

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通过自治区核查），部下发的日常变更成果及“耕地后备”图斑，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信息逐条录入并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生成专题数据库成果（更新数据包）。

#### （2）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6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现有资料，开展内业分析，通过比对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6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6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 （3）外业调查举证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6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6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 （4）区级填报

在“国土调查云”平台 WEB 端，根据外业举证照片，实时完成调查图斑地类的核实和相关属性填报，包括实地是否发生变化、实地地类、单独图层、种植属性、恢复属性、图斑举证类型、实地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若调查图斑包含多个地类，必须依据地类分界线对图斑进行分割和填报相应的属性信息。图斑填报成果经区级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市级、自治区和国家。

####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3. 履行方式：提供技术服务；乙方须派驻实施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驻点项目所在地，确保在工作时间内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能超过半个工作日。

#### 第四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开展之日起；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2,867,800.00元）。

3. 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按法律规定缴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专家评审（如有）、项目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通过国家核查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合同价 70%

（3）乙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因财政部门资金不到位或付款程序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银行账号：614557896130

用途：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

####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最终以国家验收成果合格为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国家区级核查；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2) 验收合格认定标准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国家级核查合格；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组织验收并确认合格；

3)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果进行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 ① 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4)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10日内向甲方交付成果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包括外业和内业）不允许转让、转包或分包，发现以下情形视为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行为：

1. 发现乙方实际参与项目实施及对接主要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书备案人员名单不符的；
2. 乙方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不在乙方公司名下的。
3. 乙方增加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并备案的。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连续2次不按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调查成果质量不达标未通过国家核查验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若调查成果质量不达标被部、自治区、市级通报批评及问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年内禁止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投标，并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 如果乙方发生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重新启动增加的相关经费，

8. 因某一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成果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涉密工作帐号及密码等提供给任何其他人。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李奕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周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17618750

签定日期：2026年6月8日

签定日期：2026年6月8日